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。
-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。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 40%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，同意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对第一个限售期共计 372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股份上市手续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91%。

董事陈运、董事任松、董事白丽君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